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8日，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通知，根据公司2018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基于对公司全体管理团队及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全体管理团队及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信心，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3、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
- 5、增持数量：2018年3月7日和2018年3月8日，刘虎军先生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5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63%，成交金额为1,996.25万元。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虎军	115,388,120	18.8079%	117,144,520	19.0942%

三、其它说明

-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